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04號

上　訴　人　羅廣隆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大維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

被 上 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黃律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51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10,17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1/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

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裁判先例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及其僱用人即原審共同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連帶損害賠償。原審判命上訴人及欣欣客運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865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嗣上訴人以原審認定其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有誤等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上訴之效力自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欣欣客運，爰將欣欣客運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二、視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興尉，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范大維，有經濟部民國111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1011628300號函暨檢附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經范大維於111年10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5-81頁、第87-8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羅廣隆受僱於視同上訴人欣欣客運；上訴人於109年5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乙種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碧潭路口處，因左轉彎未注意安全間隔，適被上訴人承保之訴外人張淑媛所有，由訴外人李木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亦同向左轉彎，系爭公車左前車頭與系爭小客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171,726元（零件90,675元、工資81,051元），爰依侵

權行為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上訴人求償，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視同上訴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71,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則以：系爭公車進入彎道前一直保持沿著虛白線行駛，車輪並無壓線；李木桐駕駛系爭小客車跨越雙黃線，且未依道路弧形彎度轉彎，復未注意行駛於其前方右側之系爭公車，超車時車速過快，而無法在內側車道左彎，爭搶上訴人行駛之第2車道，致發生擦撞，故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是系爭小客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上訴人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0,865元，及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視同上訴人上訴聲明同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即120,861元本息請求部分，被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受僱於視同上訴人；系爭小客車為張淑媛所有，由被上訴人承保，有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125-135頁）。

㈡上訴人於109年5月14日駕駛系爭公車，沿安康路往碧潭橋方向第2車道（即右側左彎車道）行駛，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碧潭路口處，系爭公車左前車頭與系爭小客車右後車身發生擦撞，系爭小客車因而受損，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5-49頁）。

㈢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小客車修理費用171,726元（含零件90,675元、工資81,051元），有理賠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7頁）。

五、本院判斷：

依兩造之主張及陳述，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與李木桐之肇事責任比例為何？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若干?

㈠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與李木桐之肇事責任比例為何？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2.依原審及本院於111年10月3日勘驗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光碟之勘驗筆錄，及擷取之11時46分29秒至11時46分40秒間13張影像畫面（見原審卷第149-150頁、本院卷第63、67-73頁）顯示：

⑴系爭事故發生前，系爭公車沿安康路第2車道（即右側左彎車道）行駛，車速維持在33-43公里/時之間；一開始其左側第1車道上並無其他並行車輛，迨於11時46分36秒許，系爭小客車方沿第1車道（即左側左彎車道）同向自系爭公車之左後方行駛而來，此時系爭公車距前方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見本院卷第69頁上方畫面）；系爭小客車偏靠第1車道之左半邊行駛，其右側與系爭公車間約有半個車道的間距（見本院卷第69頁下方畫面）；但因該車並未保持繼續左彎且行駛於該車道內適中之間距，而係呈現由左向右前方斜向行駛，且車速明顯高於系爭公車，故於系爭公車行至交岔路口處時，系爭小客車亦已駛至，並衝向行駛於其右前方之系爭公車，駕駛人李木桐見狀雖採取向左之避險措施，但該車右

後車身仍與系爭公車之左前車頭發生擦撞（見本院卷第69-72頁連續擷取畫面），足認系爭小客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

⑵在系爭小客車沿第1車道自系爭公車左後方駛來時（即11時46分36秒），系爭公車左側車身與車道線尚有約一個後視鏡的寬度（見本院卷第68頁下方畫面、69頁上方畫面），但從11時46分36秒開始至發生擦撞（即46分38秒）之連續8張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68-72頁），明顯可見系爭公車有慢慢往左側車道線偏靠之情形；於11時46分37秒許，系爭公車之左側車身幾乎與車道線重疊（見本院卷第70頁下方及第71頁上方畫面），足認上訴人亦有駕車未保持並行間隔之過失。至上訴人雖抗辯上情是因監視器攝影角度有問題，其車輪並沒有壓線等語。但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上揭規定之規範目的，係在避免並行車輛因間隔不足發生擦撞，故駕駛人所須保持者，係兩車最外緣之間距，並非兩車車輪之間距。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之車身既有偏左並壓到車道線情形，上訴人即有未保持間隔之不當。

⑶綜上，上訴人及李木桐駕車互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均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見原審卷第161-170頁）。惟本院斟酌系爭事故前，系爭公車始終行駛在系爭小客車的右前方，核係在李木桐所應注意並能注意之扇形視線範圍內，上訴人雖有略微偏靠左側行駛之過失，但若行駛於左後方之李木桐採取適當減速，並修正其行車動向，保持繼續左彎且行駛於該車道內適中之間距，當不致直接衝向行駛於其右前方之系爭公車，而發生本件事故，故李木桐之前揭過失，應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因認上訴人及李木桐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上訴人10%、李木桐90%。

㈡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小客車經送廠修復，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171,726元（零件90,675元、工資81,051元）等節，業如不爭執事項㈢所示。又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後，其必要修復費用金額為101,73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再兩造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上訴人及李木桐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上訴人10%、李木桐90%，業如前述。基此，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之金額為10,173元（101,730元×10%）。至上訴人雖另抗辯車門及鋁圈不能全部換掉等語。但觀系爭小客車之車損後照片（見原審卷第19、48頁），該車之右後車門受損嚴重，鋁圈亦有明顯受損痕跡，故李木桐以更換零件方式修復，難謂有何不當。況查，此兩處以新零件更換，扣除折舊後之總額僅共18,105元（詳如附表三）；若不更換新零件，亦須進行鈑金及烤漆，因係以人工修復，無折舊扣除，須以全額計算之；而以同一估價單上（見原審卷第23-24頁）之計價，受損較輕微之右後葉子板（見原審卷第48頁）即未予更換，而係以鈑金等人工方式修復，該項鈑金費用即達27,462元，遠高於更換右後車門及鋁圈折舊後之總額，此尚不包括右後葉子板的烤漆及鋁圈修復等人工費用。是以更換新品扣除折舊後之費用計算本件之損害額，並無不當。

六、綜合上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10,1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2日（見原審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士筠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修復金額（單位：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AUJ-0699號	106年2月	109年5月14日	自用小客車/5年	3年3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A）詳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B）	被上訴人得請求修復之金額	

	見附表二		（A）+（B）	
90,675元	20,679元	81,051元	101,730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附表二：折舊計算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0,675×0.369=33,4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0,675-33,459=57,216
第2年折舊值	57,216×0.369=21,1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216-21,113=36,103
第3年折舊值	36,103×0.369=13,3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103-13,322=22,781
第4年折舊值	22,781×0.369×(3/12)=2,1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781-2,102=20,679

附表三：車門及鋁圈折舊計算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9,485×0.369=29,3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485-29,330=50,155
第2年折舊值	50,115×0.369=18,5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115-18,507=31,608
第3年折舊值	31,608×0.369=11,66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608-11,663=19,945
第4年折舊值	19,945×0.369×(3/12)=1,84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945-1,840=18,105